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1,436,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 元增加至 181,436,100 元，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出本次预计的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做出决定，并授权董事长在已明确对象的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就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